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新农股份，证券代码：002942）于2025年10月10日、10月13日、10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进行了全面自查，并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有关事项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

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计划于2025年10月23日披露《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目前，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工作正在有序开展，公司未向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

3、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在定期报告等已披露文件中披露的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5日